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法規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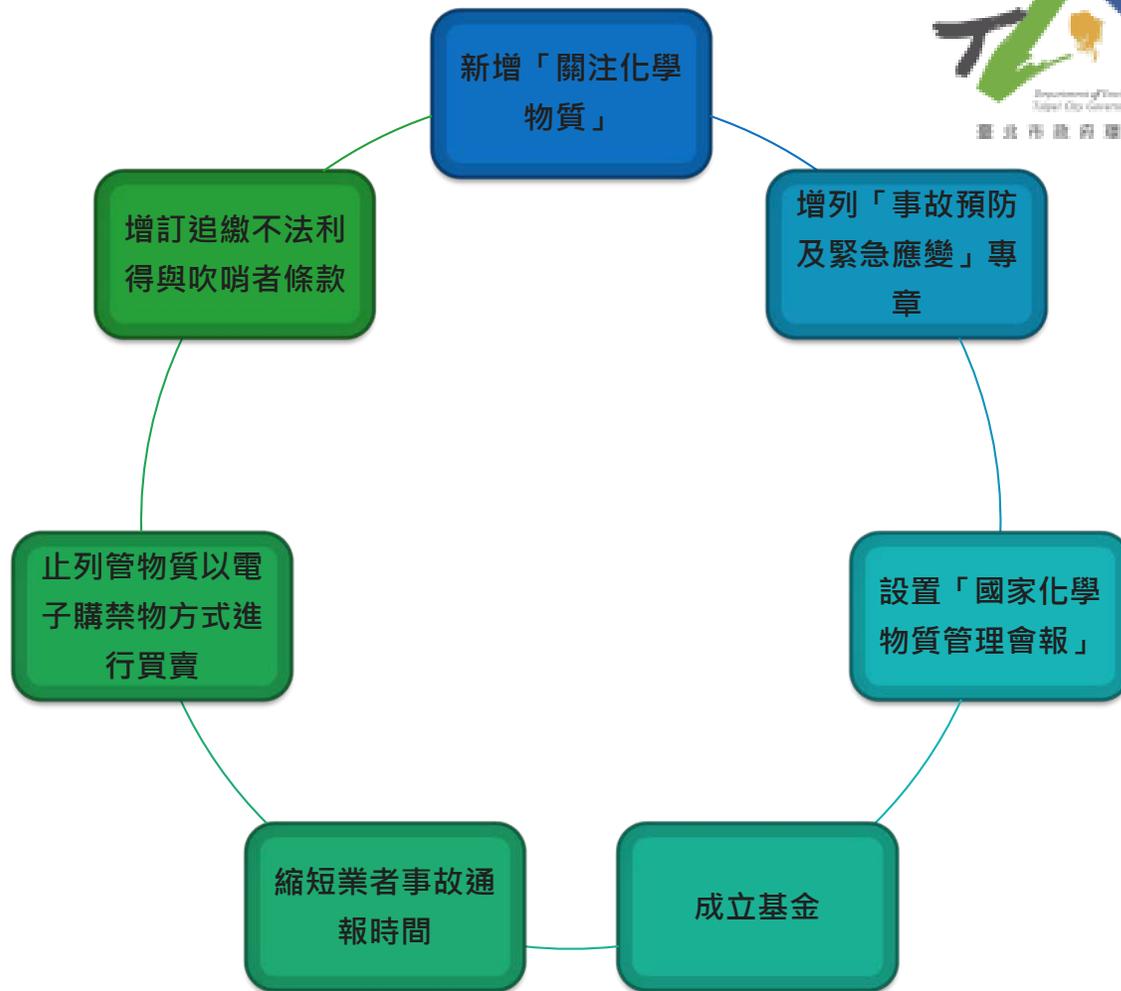
大綱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介紹
- 近期法令修正說明
- 相關資訊系統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介紹

修法7亮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 Art.3 名詞定義

-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 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Art.14 退運

-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Art.18 專業應變人員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與第十七條之專業應變人員之業務區隔，應變事項應由運作人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採取必要措施，爰修正第一項。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Art.19 停止運作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 三、退運出口。
-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縮短停止運作列冊報送期間為十四日，並規定運作人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方式，爰修正序文之。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Art.21 不得於網路販賣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新增

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Art.24-29)



• Art.24 關注化學物質

- 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Art.24-29)



• Art.25 申請核可

-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rt.35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Art.36	投保
Art.37	專業應變人員
Art.38	聯防組織
Art.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Art.40	運送聯單
Art.41	事故通報

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Art.24-29)



• Art.26 申報

-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Art.27 包裝標示

-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Art.24-29)



• Art.28 不得網路交易

-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 Art.29 其他準用規定

-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Art.12	列管毒物變更
Art.14	違法輸入退運
Art.15	證件展延
Art.16	勒令歇業
Art.18	設置專責
Art.22	汙染改善
Art.23	管理權責

新增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Art.35-43)



• Art.35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 前二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強化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爰就相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或所有人應盡義務，爰整合相關規定新增本章。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Art.35-43)

• Art.36 投保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Art.35-43)

• Art.37 專業應變人員

-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Art.35-43)

• Art.38 聯防組織

-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Art.35-43)

• Art.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為防止排放或洩漏，需同時具備
-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 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Art.35-43)

• Art.40 運送聯單&GPS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運送前項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 前二項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Art.35-43)

• Art.41 事故通報

-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Art.35-43)

• Art.42 事故處理費用

-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Art.35-43)

• Art.43 應變車規定

- 主管機關、運作人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七章 罰則(Art.50-67)

為避免刑事罰金較行政罰鍰為少，增訂罰金及刑責下限，並配合非輕罪之規範體例而酌調刑度，爰修正序文。



• Art.50

- 一到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未依規定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核可事項運作致人於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1.500W-1000W，無期或七年
2.300W-500W，三年到十年
3.100W-400W，六月到五年

• Art.51

- 一到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未依規定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核可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者。
-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100W-500W，六月到五年

第七章 罰則

• Art.53

-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罰則

吹哨者條款



• Art. 54

- 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 Art.58 十萬以上到五十萬以下

- 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 Art.59 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

-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組設聯防組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 Art.60 網購罰款

-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罰則

• Art.61 關注化學物質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未依中央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未經(依)核可擅自運作**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發證問題**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運作紀錄問題**
 - 五、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運作紀錄問題**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標示、未具SDS、違反販賣轉讓**
 - 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違反標示、SDS**
 -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違反準用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七章 罰則

• Art.62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罰則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準用該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第七章 罰則

• Art.66 不當利益追繳

-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 Art.67 檢舉獎金

-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 Art.70 資訊公開

-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八章 附則

• Art.71 毒性化學物質配置圖副知消防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修正要點

- 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並增訂專章規範，配合修正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 「大量運作基準」修正為「**分級運作量**」。
- 規範**不得透過網購**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途徑販賣或轉讓經公告列管物質，以及增訂平台業者違反之責任。
- 縮短運作人事故通報時間為**三十分鐘**。
- 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及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增訂**吹哨者條款及獎勵辦法**。
- 增訂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執行業務行為違反授權辦法時之相應罰則。

近期法令修正說明

新增孔雀綠等十三種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



修正管制濃度

106.09.26公告
新增13種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055	24	六羰鉻	Chromium carbonyl	Cr(CO) ₆	13007-92-6	鉻含量 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106.09.26
175	01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C ₂₃ H ₂₅ ClN ₂	569-64-2	1	—	4	106.09.26
176	01	順丁烯二酸 (馬來酸)	Maleic acid	C ₄ H ₄ O ₄	110-16-7	1	—	4	106.09.26
176	02	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C ₄ H ₂ O ₃	108-31-6	1	—	4	106.09.26
177	01	對位乙氧基苯胺	(4-Ethoxyphenyl)urea、Dulcin	C ₉ H ₁₂ N ₂ O ₂	150-69-6	1	—	4	106.09.26
178	01	溴酸鉀	Potassium bromate	KBrO ₃	7758-01-2	1	—	4	106.09.26
179	01	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DMF)	C ₆ H ₈ O ₄	624-49-7	1	—	4	106.09.26
180	01	苜蓿紫	Benzyl violet 4B	C ₂₉ H ₄₀ N ₃ NaO ₆ S ₂	1694-09-3	1	—	4	106.09.26
181	01	皂黃	Metanil yellow	C ₁₈ H ₁₄ N ₃ NaO ₃ S	587-98-4	1	—	4	106.09.26
182	01	玫瑰紅 B	Rhodamine B	C ₂₈ H ₃₁ ClN ₂ O ₃	81-88-9	1	—	4	106.09.26
183	01	二甲基黃	Butter yellow	C ₁₄ H ₁₅ N ₃	60-11-7	1	—	4	106.09.26
184	01	甲醛次硫酸氫鈉 (吊白塊)	Sodium hydroxymethanesulfinate	CH ₇ NaO ₅ S	6035-47-8 149-44-0	1	—	4	106.09.26
185	01	三聚氰胺	Melamine	C ₃ H ₆ N ₆	108-78-1	1	—	4	106.09.26
186	01	α-苯並吡喃 (香豆素)	Coumarin	C ₉ H ₆ O ₂	91-64-5	1	—	4	106.09.26

新增孔雀綠等十三種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



(一)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今年必須
取得證件

新增蘇丹色素等十四種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



修正管制濃度
及毒性分類

107.06.28公告
新增14種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Pentachlorophenyl laurate	$C_{18}H_{23}Cl_5O_2$	3772-94-9	0.01%	50	1,3	107.06.28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C_8HF_{17}O_3S$	1763-23-1	0.01%	50	1,2	99.12.24 107.06.28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C_8HF_{15}O_2$	335-67-1	0.01%	—	4	107.06.28
187	01	蘇丹 1 號	Sudan 1	$C_{16}H_{12}N_2O$	842-07-9	1%	—	4	107.06.28
187	02	蘇丹 2 號	Sudan 2	$C_{18}H_{16}N_2O$	3118-97-6	1%	—	4	107.06.28
187	03	蘇丹 3 號	Sudan 3	$C_{22}H_{16}N_4O$	85-86-9	1%	—	4	107.06.28
187	04	蘇丹 4 號	Sudan 4	$C_{24}H_{20}N_4O$	85-83-6	1%	—	4	107.06.28
187	05	蘇丹紅 G	Sudan Red G	$C_{17}H_{14}N_2O_2$	1229-55-6	1%	—	4	107.06.28
187	06	蘇丹橙 G	Sudan Orange G	$C_{12}H_{10}N_2O_2$	2051-85-6	1%	—	4	107.06.28
187	07	蘇丹黑 B	Sudan Black B	$C_{29}H_{24}N_6$	4197-25-5	1%	—	4	107.06.28
187	08	蘇丹紅 7B	Sudan Red 7B	$C_{24}H_{21}N_5$	6368-72-5	1%	—	4	107.06.28
188	01	二乙基黃	Diethyl yellow/Solvent yellow 56	$C_{16}H_{19}N_3$	2481-94-9	1%	—	4	107.06.28
189	01	王金黃(塊黃)	Basic orange 2	$C_{12}H_{13}ClN_4$	532-82-1	1%	—	4	107.06.28
190	01	鹽基性芥黃	Auramine	$C_{17}H_{22}ClN_3$	2465-27-2	1%	—	4	107.06.28
191	01	紅色 2 號	Red No.2	$C_{20}H_{11}N_2Na_3O_{10}S_3$	915-67-3	1%	—	4	107.06.28
192	01	氣紅	Azorubine	$C_{20}H_{12}N_2Na_2O_7S_2$	3567-69-9	1%	—	4	107.06.28
193	01	橘色 2 號	Orange2	$C_{16}H_{11}N_2NaO_4S$	633-96-5	1%	—	4	107.06.28

新增蘇丹色素等十四種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



(三) 全氟辛酸、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 (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及橘色 2 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毒性化學物質</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規定事項</div>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 (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及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109/01/01
前須取得
證件

新增蘇丹色素等十四種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



(二)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溴二苯醚 - 108/3/5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 禁止用於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間接觸電子元件），其零件添加之重量比達百分之十以上。 2. 禁止用於衣服及玩具。	091	02	八溴二苯醚	中華民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3	五溴二苯醚					
	04	2,2',4,4'-四溴二苯醚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150	01	六氯-1,3-丁二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禁止用於玩具及兒童用品。				

修正規定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091	01	十溴二苯醚	<p>1.研究、試驗、教育。</p> <p>2.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動力系統或引擎室零件：如電池線路、電池連接線、專用空調管路、傳動系統、排氣歧管襯套、引擎室隔熱層、引擎室接線和線組（引擎線路）、速度感測器、軟管、風扇組組或爆震感測器。 (2)燃油系統零件：如燃油軟管、燃油箱或車體下油箱。 (3)點火裝置及其零件：如氣囊點火導線、與安全氣囊相關之座套或織品、正面或側面安全氣囊。 (4)懸吊系統零件。 (5)內裝應用零件：如飾板組件、隔音材料或安全帶。</p> <p>3.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儀表板或內裝飾板之強化塑膠。 (2)引擎室或儀表板下之零件：如接線板（熔斷器）、高安培電線及其套管（火星塞高壓線）。 (3)電子或電路設備零件：如電池外殼及其托盤、發動機電子控制連接器、音響組件、衛星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或電腦系統。 (4)織物：如後輪室飾板、內裝、車頂、汽車座椅、頭枕、遮陽板、內裝鑲板及地毯。</p> <p>4.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秘書處認可，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飛機及其零件，該等零件使用至飛機使用年限屆滿為止。</p> <p>5.具阻燃特性之紡織品。</p> <p>6.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含有或直接接觸電子元件）；其阻燃劑零件添加之重量比未達百分之十。</p> <p>7.建築隔熱之聚氨酯泡沫。</p>
	02	八溴二苯醚	
	03	五溴二苯醚	
	04	2,2',4,4'-四溴二苯醚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p>1.研究、試驗、教育。</p> <p>2.阻燃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p>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150	01	六氯-1,3-丁二烯
194	01	鏈氯化石蠟	<p>1.研究、試驗、教育。</p> <p>2.天然及合成橡膠中製運輸帶之添加劑。</p> <p>3.礦業及林業橡膠輸送帶之零件。</p> <p>4.皮革業之加脂劑。</p> <p>5.汽車引擎、發電機、風力發電設備、油氣探測鑽井及生產柴油之潤滑油添加劑。</p> <p>6.室外裝飾燈管及燈泡。</p> <p>7.防水及防火塗料。</p> <p>8.黏合劑。</p> <p>9.金屬處理。</p> <p>10.軟質聚氯乙烯之增塑劑。</p>

現行規定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091	02	八溴二苯醚	
	03	五溴二苯醚	
	04	2,2',4,4'-四溴二苯醚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p>1.研究、試驗、教育。</p> <p>2.阻燃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p>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150	01	六氯-1,3-丁二烯



十溴二苯醚 - 108/3/5修正

修正規定

(四) 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十溴二苯醚 (濃度 1%以上未達 30%) 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十溴二苯醚 (濃度 30%以上)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未盡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第四類核可文件者。

109/09/01

相關資訊系統說明

查詢是否為列管物質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103.03.04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註冊專區 廠商資料維護 申報暨申請專區 **資料查詢** 下載專區 FAQ 全國毒災防救組網 EMS連結 線上報名 線上客服 登出系統

資料查詢

毒理資料庫
運作記錄申報規定
安全資料表

禁止運作事項查詢
排放量申報規定
許可證資料查詢

許可目的用途查詢
運送聯單申報規定

相關法規查詢
廠藥認定聲明申報規定

最佳瀏覽解析度：1024*768，最後更新日期：2019-03-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化學物質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版權所有

資料查詢

瀏覽人次：42406

資料查詢

請於目的用途(禁止運作事項之毒理資料庫)許可證資料

毒化物列管編號：請選擇 請選擇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CAS_NO：

毒理資料庫

物質分類：請選擇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許可證類別：氣證許可證 輸入許可證 販賣許可證

【本資料庫是為便利查詢化學物質是否為本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查詢 查詢輸入

毒理資料庫

最佳瀏覽解析度：1024*768，最後更新日期：2019-03-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版權所有

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便民服務 教育宣導 業務使用專區 簡訊電子報 相關連結

列管毒化物質查詢

便民服務
公告欄
諮詢問答集
毒化物管理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緊急應變指南
下載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便民服務 >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最近更新日期：1087.3.25

關鍵字搜尋： 新增 總筆數：940 總下載次數：2309629

毒性分類： 分類篩選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GHS SDS	災害防救手冊	緊急應變程序卡	科普版	下載次數
001	01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51103
002	01	百草枯	Chlorbata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11166
003	01	藍石棉	Asbestos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14767
004	01	地拉雷	Dieldrin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9590
005	01	滴滴涕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DDT>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11745
006	01	毒死芬	Toxaphene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8819
007	01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9955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列管編號

CAS NO.

UN NO.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管制編號申請

行政院環保署EMS系統



累積瀏覽人數：31650389 本日瀏覽人數：5828 回首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登入 LOGIN

管制編號：
密碼：(須區分大小寫)
 顯示明碼
忘記密碼?
行動版
申報模擬網頁

代碼對照查詢 >>

新申請管制編號

最新消息

- 2019-03-28 即日起「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新增事業廢棄物代碼B-0187(十溴二苯醚)和B-0188(短鏈氯化石蠟)。(另開新視窗)
- 2018-11-27 107年12月3日上午9時至12時辦理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資料庫搬遷作業，屆時無法正常提供使用，相關重要資料請提前存檔，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有系統相關問題，請撥(02)27753919#277錢先生或#228林小姐(另開新視窗)
- 2018-09-11 倘貴公司有排放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或戴奧辛，應主動向污染場所所在地之環保局辦理線上申繳空污費事宜(另開新視窗)
- 2018-07-20 因應系統資訊安全維護，EMS於107年7月24日(星期二)14時至22時可能造成連線異常情形。(另開新視窗)
- 2018-06-20 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自107/7/1起正式生效，調整廢清書相關功能。(另開新視窗)

焦點訊息

環保許可電子化作業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陸續於100年導入電子憑證(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EMS，101年起陸續提供各縣市以電子憑證進行電子簽章方式提送環保許可申請，現全國事業單位繳費則提供電子付費(即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之網路繳費方式繳納許可審查費或證書費，現階段已完成環保許可電子化申請作業服務，有別於原本之作業方式，提供另一安全便捷且多元之申請服務，請各事業單位多多利用。

累積瀏覽人數：31650397 本日瀏覽人數：5836 回首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功能選單

基本資料表C

名稱 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是否為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04/1/1擴大列管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旅館業、食品製造業(廠專用)

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空 水 廢 毒 土污 環藥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是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無 有

工廠地址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上傳附件

必附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公司變更登記表

地號證明文件
(第二類土地謄本、
地價稅稅單.....等)

常見問題

申請書

1. 運作場所運作行為
2. 申請書未用印
3. 運作人連絡電話
4. 申請類別填寫不全 (ex. 變更)
5. 安全資料表格式 (ex. 表頭名稱、須為中文...等)
5. 未檢附公文
6. 線上未送審

附件1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申請須知)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1. 製造許可證 2. 輸入許可證 3. 販賣許可證 (限勾選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原許可證號碼： 字第 號)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1. 製造 2. 輸入 3. 販賣		
	名稱(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運作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證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檔案編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址			
	運作行為	1. 製造 2. 輸入 3. 販賣 (第2處以後貯存場所，請以附表1書寫，並附本頁之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取得貯存登記文件號碼：□□-□□-□□□□□□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共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毒性化學物質(共運作 種，申請登記2種以上者，請以附表2書寫，並附於本頁之後)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公告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含量最高3種(%)W/W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簽署(名)	運作人	大章	負責人	小章

貯存場所基本資料

第2個貯存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1.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已取得許可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登記號碼：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土地分區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共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第3個貯存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1.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已取得許可號碼： 2. 貯存 (□已取得登記號碼：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土地分區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共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第4個貯存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1.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已取得許可號碼： 2. 貯存 (□已取得登記號碼：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土地分區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共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備註：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洽頁。



常見問題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登記文件號碼
貯存：

一、基本資料

(一) 運作人

1. 管制編號：
2. 名稱：
3. 地址：

(二) 負責人姓名：

(三) 運作場所

1. 管制編號：
2. 名稱：
3. 地址：

二、登記運作事項

(一) 毒性化學物質

1.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含環氧乙烷 (061-01)90~95 % W/W
2.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含環氧乙烷 (061-01)95~100 % W/W

(二) 運作行為：貯存

(三) 使用用途：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上開內容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 換發
有效期間至 112 年 08 月 16 日

正面

一、備註：

1. 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

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管制編號：

2. 年 月 日申請展延暨變更成分含量由 90%成分含量改為區間 90~95%W/W 與 100%成份含量改為 95~100%W/W。

背面

貯存場所背面註記

常見問題

• 區間濃度申請函釋

2019/3/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3.14 13:5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函詢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許可或登記文件疑義一案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50038708號函

法規體系：毒化物管理

主旨：函詢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許可或登記文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署為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以避免非法流用，相關許可證照係由業者以5%濃度區間進行申請，範圍則為0-5%、5-10%、10-15%等，計20個區間。貴公司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甲醛濃度為15-24%，依上開原則，建議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申請以15%-20%及20%-25%之運作濃度範圍申請證照。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常見問題

• 公文撰寫範例

信封不開窗紙本函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貴公司公司名稱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麻煩留真正在
處理此案件的
承辦人電話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資料

主旨：請派員踴躍參加「2015 網際網路趨勢研討會」，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探討全球重要域名發展新趨勢及其相關應用，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訂於本(104)年3月25日至26日舉辦「2015 網際網路趨勢研討會」，請貴機關派員踴躍參加。
- 二、座談會議程及報名網址：<http://www.seminar2015.twnic.tw/agenda.html>，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正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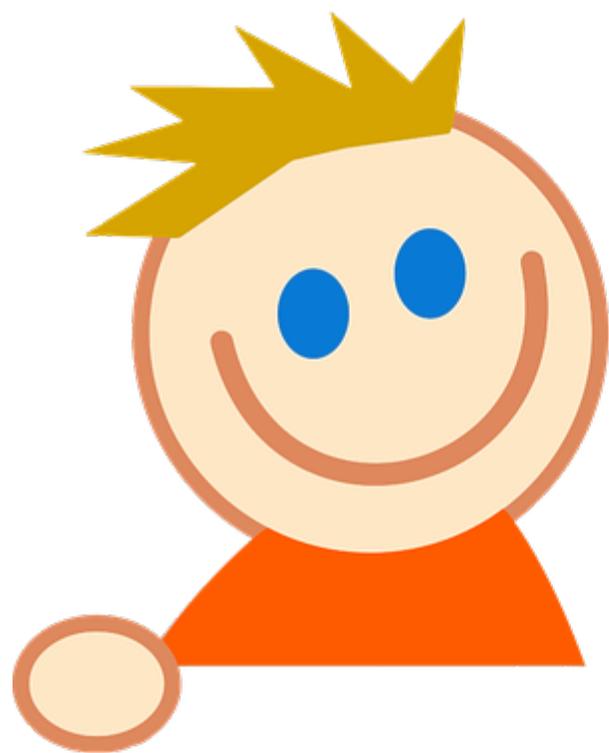
副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

貴公司公司名稱

主任委員 ○ ○ ○

大章

小章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